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7,029,77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資本之20%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出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出借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富通就可換股債券出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將與可換股債券完全相同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即於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或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由富通配售所得款項結算及解除，並直接轉予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人策略」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賣方發行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一部分
「兌換價」	指	每股新兌換股份（可予調整）0.135港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第一賣方所發行及根據債券文據所產生本金額41,850,000港元之當時現有可換股債券，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按每股0.135港元之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可兌換為31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釋 義

---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第一賣方」	指	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人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富通配售事項」	指	富通將根據配售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促使配售富通配售股份,據此,聯席配售代理獲委聘以根據配售協議(為配售協議項下及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一部分)按獨家基準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10,000,000股股份
「富通配售所得款項」	指	富通配售事項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額外報酬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26,595,000港元
「富通配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就富通配售事項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供富通承購之最多310,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富通」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指	其他賣方根據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認購並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之87,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其他賣方配發及發行之87,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指	於配售事項中配售富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太平基業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總和，而於配售事項中配售富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或配售太平基業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以港元計值）將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各聯席配售代理（直接親身或透過子代理）所配售富通配售股份或太平基業配售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信建投、太平基業、富通、興業僑豐及中國平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就富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可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實際本金總額
「新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契據形式訂立之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新兌換股份」	指	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初步兌換價為0.135港元（可予調整）
「其他賣方」	指	由太平基業促成之股東，太平基業向彼等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合共87,000,000股股份，以參與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其他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指	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購股權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太平基業配售事項」	指	太平基業根據配售協議以及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促使配售太平基業配售股份，據此，聯席配售代理獲委聘以根據配售協議（為配售協議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一部分）按獨家基準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7,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太平基業配售股份」	指	其他賣方就太平基業配售事項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供太平基業承購之87,000,000股股份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及其定義並獲證監會（定義見下文）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代表促使或作為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富通配售事項及太平基業配售事項）配售最多397,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太平基業配售股份及富通配售股份
「退款」	指	按本公司與富通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共同及個別承諾，尚未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結束前退還予第一賣方，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費用、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不利申索



---

## 釋 義

---

「興業僑豐」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出借」	指	其他賣方同意按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等於新股份數目之股份予太平基業，而太平基業獲授權於其認為恰當及合適時以太平基業配售事項所述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其他賣方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不附帶任何或一切留置權、費用、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不利申索
「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	指	其他賣方與本公司就股份出借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0.8港元，相當於每股太平基業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 釋 義

---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批次」	指	配售事項之各批次，而於每批次中須配售不少於10,000,000股股份
「承諾」	指	各承配人履行及作出之確認及承諾，確認其同意認購相關數目之配售股份（10,000,000股或其任何倍數）並承諾彼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之任何批次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蘇遠進先生

Diana Liu He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黃立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袁慧敏女士

朱何妙馨女士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配售事項；(b)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c)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富通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分批次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7,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一賣方與富通亦訂立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就富通配售事項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提供可換股債券予富通，而富通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富通須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就富通配售事項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發行相關新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得超過41,8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新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聯席配售代理已就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87,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太平基業配售股份0.8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其他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7,000,000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已就富通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40,000,000股股份。因富通行使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聯席配售代理已根據富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予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SA及Leighton Deck Limited，配售價為每股富通配售股份0.8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據此，由於根據富通配售事項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本金總額為5,400,000港元，富通須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價26,595,000港元（相當於富通配售所得款項）認購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予富通。

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富通應立即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轉讓及／或出讓新可換股債券予第一賣方，不計任何代價及任何或全部留置權、費用、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之不利申索（「該轉讓」）。

### 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第一賣方
- (iii) 富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一賣方與富通亦訂立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就富通配售事項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提供可換股債券予富通，而富通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相關數目之股份。富通須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就富通配售事項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發行相關新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得超過41,8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新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亦為第一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華人策略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亦為華人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賣方及富通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已就富通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40,000,000股股份。因富通行使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聯席配售代理已根據富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予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SA及Leighton Deck Limited，配售價為每股富通配售股份0.8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富通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富通須確保及促使在富通收獲各批富通配售事項之富通配售所得款項（未作出任何扣減前）後，將有關款項直接匯至第一賣方或第一賣方所指示者，且除將全部富通配售所得款項匯至第一賣方外，富通及本公司概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富通配售所得款項。所有匯至第一賣方之富通配售所得款項須由第一賣方保管，並僅可用作結付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不得以其他形式或其他用途匯出。

---

## 董事會函件

---

據此，富通配售所得款項僅可匯至第一賣方或第一賣方所指示者。於富通配售事項完成後，富通配售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徵費及其他費用後）約為32,000,000港元，已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按第一賣方要求轉讓予本公司。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述，本公司在接獲第一賣方匯款後，可自由動用富通配售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富通配售所得款項，作為收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以及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賣方支付相當於富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1%之款項，作為可換股債券出借之回報（「付款」）。此外，本公司須償付第一賣方就可換股債券出借及／或富通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從價印花稅及其他形式之支出，而有關金額（倘適當，以本公司接受方式開出發票）須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第一賣方。為免生疑慮，第一賣方須於其並無產生任何費用或開支之情況下完成可換股債券出借、富通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該轉讓及退款。

據此，因富通配售事項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本金總額為5,400,000港元，富通須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價26,595,000港元（相當於富通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予富通。

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富通應立即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轉讓及／或出讓新可換股債券予第一賣方，不計任何代價及任何或全部留置權、費用、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之不利申索。

根據初步兌換價0.135港元計算，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經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

---

## 董事會函件

---

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債券文據所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有關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此外，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約方」）瞭解，倘特別授權未獲股東批准，訂約方將重新磋商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達成新可換股債券的其他結付方法，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第一賣方，以換取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並無列載有關可能結付方法之條款，訂約方將於適當時進一步討論及訂立可能補充協議，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相關上市規則披露有關協議。

### 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進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可換股債券出借已實現；
- (b) 富通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c) （如有所規定）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以於新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
- (d) （如有需要）任何相關機構就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給予批准；及
- (e) 新可換股債券可予兌換之新兌換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銷）。

上述各項條件概不得豁免，而履行或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時間須不遲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條件(a)及(b)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分別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兌換價已考慮以下因素：(i)第一賣方已出借或提供可換股債券進行富通配售事項，及有權享有新可換股債券之回報，該等新可換股債券具有與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所規定之可換股債券相同的條款；及(ii)新可換股債券之淨價格約每股新兌換股份0.664港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及相關新兌換股份之數目，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20%，其符合市場可資比較價格之範圍。根據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0.135港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兌換價調整：

倘有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時，發生以下涉及股份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可不時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i) 合併及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更，則須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面值；及

---

## 董事會函件

---

B 指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及計入資本分派（定義見第(iii)段）之發行除外），則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股份當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則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指於緊接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指於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資本分派」指(a)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以實物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的時間及稱謂），惟不包括以實物分派資產代替不會構成下文(b)項下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且分派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股息，而就此而言實物分派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儲備撥充資本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及(b)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或作出的時間及稱謂）以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型分派自本公司之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除非：—

- (x) 有關分派連同過往就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得超過相當於股東就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財政期間應佔綜合累計溢利淨額之總和減任何綜合虧損淨額之總和（扣除稅項，惟包括出售投資及非經常性項目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減任何虧損）；或

---

## 董事會函件

---

(y) (倘上文(x)不適用)該股息或分派連同於本公司該期間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或就有關類別股份之分派之利率,不得超過就緊接上一財政期間之本公司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股息或有關類別股份分派之利率總額。計算有關利率時,將考慮實物分派之價值,並須作出於該等情況下獨立會計師認為合適之有關調整,包括有關財政期間時間長短不一時作出之調整。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會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

- (a)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 (b)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

- A 於緊接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 B 為於作出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i) 以供股以外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上文(iv)段所提述者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文(iv)段所提述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而在各情況下均按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C}$$

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會按有關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的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vii) 於兌換或轉換時發行股份

除因根據本段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該等其他證券的條款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第(iv)、(v)或(vi)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新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轉換或認購本公司因按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發行該等證券日期前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轉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則須以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會按有關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該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viii) 修改兌換或轉換權

倘及每當對第(vii)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兌換、轉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則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轉換經修改之證券或行使經修改之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總代價，會按有關每股股份公平市值或（倘較低）現有兌換、轉換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惟就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按本公司就本段而承諾委聘之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的兌換、轉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ix) 股份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份持有人（就該等目的而言為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須以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於緊接有關發行前日期真誠釐定；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引發此等調整事項時，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新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最多為5,4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135港元獲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b)本公司經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利率： 新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兌換權： 各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以新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示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新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1,35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有關數目之新兌換股份，該數目將按將轉換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釐定。
- 概不會就轉換發行零碎新兌換股份，相反，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一筆相等於未轉換之新可換股債券金額之現金金額。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限制： 倘因對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作出有關行使，令緊隨對該等兌換權作出有關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少於25%（或上市規則列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則本公司毋須按規定發行任何新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再者，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兌換權作出相關行使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0%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數目），本公司毋須按規定發行任何新兌換股份。

贖回：

### *於到期日之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件贖回或兌換之新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及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任何或所有有關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新兌換股份）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新兌換股份。

###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名下全部新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部份或全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新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於七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因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選擇以外之情況而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任何該等債務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之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該等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於債務到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無償債能力（為免生疑，根據上文(iv)或(v)段所准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區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有關更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x) 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原則條款或有關於本段日期前至少三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之一部份除外）而採取任何步驟；

---

## 董事會函件

---

-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新可換股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據此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新可換股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該等債券持有人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所倚賴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事件。

轉換期：

自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初始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期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贖回新可換股債券，有關期間須延長，直至悉數贖回為止。

地位：

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發行之新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流通的未償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新兌換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轉換日期同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性：新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新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則該項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如有）行事。
- 申請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為6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58,400,000港元	(i) 約2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開支； (ii) 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欠債項； (ii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之貸款融資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 (iv)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投資	(i) 約12,4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開支（其中約4,2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約8,200,000港元將用作行政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約5,3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欠債項； (iii) 約6,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之貸款融資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iv) 約10,000,000港元用於節能分部投資；及 (v) 餘下約24,700,000港元（並未悉數用於上述範疇）用作本公司投資於證券之財務投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附註）	約65,600,000港元 來自太平基業 配售事項	(i) 33,100,000港元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及 (ii) 餘下之約32,500,000港元用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其他費用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費用	(i) 35,6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ii) 30,000,000港元用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推出能源管理合約項目及日常經營開支）。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以作說明用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i)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但於兌換新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行使及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行使前		(III) (i)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及(ii)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後但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行使及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行使前		(IV) (i)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ii)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及(iii)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行使後但於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行使前(附註6)		(V) (i)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ii)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後；(iii)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行使後；及(iv)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行使後(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中信國際資產(附註1)	102,552,205	10.08%	102,552,205	10.08%	102,552,205	9.70%	1,001,303,367	38.00%	1,001,303,367	34.18%
第一賣方(附註2)	-	-	-	-	40,000,000	3.78%	40,000,000	1.52%	40,000,000	1.36%
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3)	-	-	-	-	-	-	-	-	15,660,000	0.5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4)	-	-	-	-	-	-	-	-	270,000,000	9.22%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5)	-	-	-	-	-	-	-	-	8,702,400	0.30%
其他公眾股東	914,494,861	89.92%	914,494,861	89.92%	914,494,861	86.51%	1,593,868,710	60.48%	1,593,868,710	54.41%
總計	1,017,047,066	100.00%	1,017,047,066	100.00%	1,057,047,066	100.00%	2,635,172,077	100.00%	2,929,534,477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之73,462,878股代價股份；及(ii)因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向中信國際資產配發及發行之681,962,375股兌換股份組成。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信國際資產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32%權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6.95%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持有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富通應立即轉讓及／或出讓新可換股債券予第一賣方，不計任何代價及任何或全部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之敵對申索。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兌換為最多4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期權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容許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潛在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兌換為87,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調整（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次調整（定義見下文）。

因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導致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而將認購之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調整為0.14港元（「第一次調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第一次調整後，因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而將認購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進一步調整為0.10港元（「第二次調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全部已獲行使，以認購本金額為15,6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其中9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已獲行使及兌換為股份。本金額為1,566,000港元之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5,660,000股股份。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本金額為6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最多45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全部批次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2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兌換為180,00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36,45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最多270,000,000股股份。

5. 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6. 此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將就益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內股份之收購事項發行予之賣方本金額合共為1,262,560,01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1,578,125,011兌換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作為配售事項之一部分，可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收購事項所需財務資源，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及額外資源；同時，通過第一賣方所出借或提供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富通配售事項，亦允許本公司配售富通配售股份，從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作為配售事項之一部分；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其中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須與債券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6,595,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6,560,000港元，並擬用作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該一般營運資金之性質將包括推出能源管理合約項目及日常經營開支。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退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110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Diana Liu He女士（「He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He女士及朱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He女士及朱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He女士及朱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i)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新兌換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兌換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對股東有利，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列位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Diana Liu He女士**，48歲，於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He女士曾任ASEAN Development Fund（美元離岸股本基金，主要投資東協國家的基建、能源及天然資源）之董事總經理。He女士之前曾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務，職責包括發展業務策略、擴大財富管理客戶基礎及監督大中華區資本投資項目。He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四平市四平師範學院，獲得化學及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夏威夷萊以Brigham Young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He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輪值退任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He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豐富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He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He女士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He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He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何妙馨女士，72歲，於證券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朱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of Music音樂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朱女士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朱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現為該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前後，朱女士遭證監會公開譴責，譴責行動有關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豐年證券有限公司（「豐年」）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時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作之買賣。就此，朱女士已同意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三個月期間不會涉及豐年之買賣業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朱女士（為豐年負責人員及董事）連同豐年遭證監會譴責，譴責有關根據豐年前客戶主任挪用客戶資產之調查時發現豐年多項內部監控缺失，並因此被施加罰款。

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國福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將以契據形式簽立新可換股債券包含之文據(「新可換股債券文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0.135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以及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以及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而言屬必需或適合之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2. (i) 重選Diana Liu He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何妙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Diana Liu He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